

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
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监管服
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1-009

采 购 单 位：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1-009 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履行期限：1年
2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2022年1月7日17:00点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782681719@qq.com。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勘察。
3	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U盘壹份（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U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接受时间：2022年1月13日13:30至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13日13:30至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大厦3楼）
5	开标时间：2022年1月13日13:30至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大厦3楼）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	评审规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8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一章“履约保证金”条款 服务费：详见第一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天

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10%预付款，剩余 90%的合同款按月平均付款。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每月结束后开具符合月度的考核结果相应金额发票向甲方请领费用，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5 日内（因财政部门支付问题造成延误除外）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1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联系人：李工，0519-69879293
12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目 录

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监管	
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28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4
第六章 附件	47

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第 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1-009
2. 项目名称：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对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含飞灰吊装）开展第三方监管工作。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进场时间由采购方通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3.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营业执照

注：（1）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磋商文件。

（2）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磋商。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

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782681719@qq.com。

（二）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8 日 09:00 前自行踏勘现场，去现场前需先联系相关人员，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19-69879293；

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在 2022 年 1 月 7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782681719@qq.com。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

联系方式：0519-698792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0519-86663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睦工

电话：0519-86663133

附件一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人（签章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签章）：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三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备注：请各供应商进入活动现场人员按附件要求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开标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递交。

附件四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审查资审材料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三、资格审查资料须内容、印章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1. 供应商需递交以下资料参加资格后审

详见磋商文件

2. 上述复印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除外）必须装袋、密封、标志（注：袋上注明工程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同时上述所对应的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一式3份，1正2副，签字盖章齐全，密封完好）。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请各供应商务必注意。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概况

见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响应文件必须包含。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评标方法

第五章：响应文件相关附件

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异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六、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对于磋商文件以及现场情况有任何异议，供应商应当事先提出，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磋商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5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6 本项目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 本项目的控制价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规定》进行。

（2）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八、响应文件的内容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内容》

九、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两份“副本”、壹份“电子U盘”（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U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十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十五、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14: 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十六、开标程序

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采购人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开标的视为弃标处理。

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5. 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在会议室等候，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十七、疫情期间开标说明

1.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常州健康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我的常州 APP”。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代理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每家供应商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4.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6.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十八、磋商小组

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

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 未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5.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5.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5.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6.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二十、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3.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3.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3.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1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十一、投标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采购失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三、确定中标单位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评标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方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3.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四、中标结果及公示

1. 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1个工作日。各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中标公告发布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2.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 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退还。（无磋商保证金）

4.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5. 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五、中标通知书

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

二十七、招标平台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招标平台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2. 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65800000006423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卢家巷支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782681719@qq.com）

3.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95%计算，不足3000的按3000元计算。

二十八、合同的签订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二十九、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 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4. 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5.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招标平台服务费的；

6.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9. 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

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递交书面弃标函无故不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

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3.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中标单位违反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1. 向代理机构支付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评审费用）；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单位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三十一、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需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受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单位接受并负责答复。

三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

（<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三十三、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三十四、诚实信用

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

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三十五、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式三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U盘壹份（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盘须标明供应商名称）U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开标，则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4.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承诺函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任意时间）

*10. 有效的营业执照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 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磋商总价

*2. 磋商分项报价表（如有）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3. 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6. 其他资料（供应商自行添加）

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对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含飞灰吊装）开展第三方监管工作。

（一）项目背景

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夹山填埋场”），总占地面积约 507 亩，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标准》（CJJ17-2004）设计、施工。场区配套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3 标准达标排放。飞灰吊装项目严格按照江苏地方标准《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4076-2021 施工。

（二）服务要求与内容

1. 总体要求

（1）项目工作人员岗位配置、专业齐全，监管岗位设置及其所需专业要求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等行业相关标准中关于监管内容的规定。

（2）本项目履约期内飞灰填埋监管标准参照江苏地方标准《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4076-2021 等行业相关标准的相关规定。

（3）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于 2012 年经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2】682 号文件评定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定等级 I 级。本项目履约期内生活垃圾填埋监管标准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19）等行业相关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加班费用支付按规定执行。

2. 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配置的监管人员在岗时间按填埋场运行时间安排，同时进行必要的夜间巡查监管（具体在岗时间根据季节变化以及填埋场作

业时间进行调整)。

(2) 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监管项目组的内部管理、纪律安全等制度,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购买意外伤害险等保险。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 中标单位应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符合环境要求的工作防护服装及劳动保护用品。

(4)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运行数据及情况、监管报告等资料,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5) 项目履行期间内如人员发生变动的,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方可变动。

(6) 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或其他活动,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7) 中标单位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报送前一个月的监管月报于采购单位,并于每年度结束后第 20 个工作日前,报送前一个年度的监管年报于甲方。采购单位应于接获乙方监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若采购单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表达异议,则视同确认结果。若提交的监管报告未能达到采购单位要求,采购单位必须在中标单位报送监管报告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提出改正要求,中标单位则须于接获采购单位的改正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改正。

3、服务内容

(1) 对夹山填埋场进行监管,采取专业驻场的监管模式;

(2) 派员常驻项目所在地专职负责监管工作;

(3) 及时发现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运营方和政府主管单位,要求并敦促运营方作出整改,落实补救措施;适时向采购方提出有利于项目良好运营的建议;

(4) 在监管期内,及时发现运营方存在违约行为并上报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

4、监管文件编写、监管范围、监管内容、人员配置等要求

(1) 监管文件的编写

《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监管工作手册》、《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等文件必须根据项目经营协议、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及

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和环评报告书上核定的设计处理效果进行编制。

(2) 监管范围

夹山填埋场：对填埋设施的填埋作业、称重计量、工艺控制、渗滤液处置、飞灰吊装填埋、填埋气处置、资产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环境风险监管等内容、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3) 监管内容

1) 监管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

生活垃圾填埋：包含但不限于监管相关计划文件；监管运营、保养与维修计划并监督执行；检查、审核运营过程中相关文本，确保合规性；审核运营方所提出运营计划并提出技术建议；定期组织召开监管会议；按要求组织定期巡查；监管人员队伍的建设方案；监管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对填埋场设施配置检查、填埋场机构人员设置、各项应急预案的检查、堆体整形、渗滤液处理、填埋气处理、污染控制、后期维护管理等长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对稳定化飞灰吊装式填埋作业进行监管，包含但不限于：入场检测、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及审批、稳定化飞灰运输、入场称重计量、吊装入库、堆体整平及修坡、日覆盖或中间覆盖、渗滤液收集及处理。

资产监管：中标方做好对采购方移交给第三方（运营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监管工作，监督管理第三方（运营单位）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保养、组建台账、盘点等工作，按要求及时做好月报、季报及年报等工作。

安全生产监管：中标方依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等行业相关标准做好对第三方（运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

环境风险监管：中标方需依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等行业相关标准做好对第三方（运营单位）环境污染事件的监管，及时排查潜在风险点，发现有违规趋势及现象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汇报。

2) 重点监管内容

生活垃圾填埋：填埋场设施配置检查、填埋场机构人员设置、各项应急预案的检查、计量与地磅校验、入场垃圾检验情况、填埋场日常各区作业情况、堆体整形、渗滤液处理、填埋气处理、污染控制、臭气控制和消杀作业、填埋气的收集与处理、雨

污分流及地表水地下水导排、渗沥液的收集与处理、飞灰吊装填埋、环境污染物监控、耗材使用情况、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状况、长效管理工作情况等。

3) 一般性监管内容

场区及周边总体环境状况、进场环卫车辆运输作业工况及车容车貌检查、填埋场相关资料管理、协助运营方响应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的要求。

4) 服务承诺：要求响应单位安排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经验，项目负责人具备统筹、组织、运作、协调能力，并安排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同时组建综合专家组，解决现场各种疑难杂症，为业主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服务，最终使常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营、安全生产、达标排放。

5)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并可以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4) 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类别		主要工作职责及分工	基本要求	人数
项目总负责人		整体负责项目监管总体工作、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等。	具有 3 年（含 3 年）以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或监管经验。	1
驻场监管组	现场监管人员	负责巡视现场作业，审核运营文件，监督整改情况，追踪监管意见，编写记录（定期完成月报）等工作。	至少配置：专职配驻场监管经理 1 名，监管人员 4 名，具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或相关运营监管经验。投标时需承诺服务期内居住在常州市范围内，1 小时内到达夹山项目地点。	≥5

其中：驻场监管组需确保工作日日间（法定节假日日间有人值班）驻夹山填埋场监管；

附：驻场监管人员管理办法：

- 1.1 人员缺岗的，2 分/次；缺席采购人要求参加的联席会等会议的，3 分/次。
- 1.2 未及时发现问題或发现问題未及时上报采购人驻场代表的，1 分/次；未及时掌握项目发生的紧急、重大事件的，3 分/次。
- 1.3 未定时按线路对场区进行巡查的，2 分/次；记录不详实、不规范的，2 分/

次。

1.4 未按安全要求穿着防护服装、安全帽等安保用品的，2分/次。

1.5 对整改问题未及时跟踪监督落实情况的，2分/次。

1.6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基础台账，材料报送不及时、不完整的，2分/次。

1.7 发生针对本项目的投诉或媒体曝光等，应及时调查相关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原因分析报送政府方，未及时报送的，2分/次。

1.8 定期参加培训，提升本项目监管专业水平，对采购方咨询未能提供专业答复意见的，2分/次。

1.9 配合做好市民体验活动及各类迎检、成果展示等工作，未积极配合的，3分/次。

1.10 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未积极配合的，2分/次。

注：

本项目按月进行考核，考核打分作为对中标单位考核的主要依据，并与服务费挂钩。

考核分数在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考核当月服务费，

考核分数在90分（含90分）-95分（不含95分），扣除考核当月百分之一的服务费。

考核分数在85分（含85分）-90分（不含90分），扣除考核当月百分之二的服务费。

考核分数在80分（含80分）-85分（不含85分），扣除考核当月百分之三的服务费。

考核分数低于80分为不合格，扣除考核当月百分之五的服务费，并书面警告一次。

三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于监管不到位并未及时上报给采购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件和环境污染事件的，相关法律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0%。

(5) 考核与结论

1) 考核

中标方每月对夹山填埋场运营质量进行1次全面考核评分。

2) 监管结论

每月 10 日前，中标方报送夹山填埋场的月度监管工作报告（包括上月工作总结及当月工作计划），考核评分情况一并附上。如发现运营单位违法行为，抄送至相关职能单位；每年 1 月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年度项目监管工作报告（包括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当年度工作计划）。

(6) 服务要求

1. 实时掌握夹山填埋场项目运行状况、安全生产、环保排放等情况，发现问题以联系单形式上报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特别紧急、重大的先短信、电话报送后于 24 小时内补联系单。

2. 巡查厂区内各生产运行区域，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相关记录，并进行量化考核。

3. 定期参加采购方、第三方、运营方联席会议，根据日常监管工作提出整改联系单供多方协商，并跟踪落实情况。

4. 配合采购方、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指标抽检工作。

5. 做好日常运行监管信息的采集、记录、确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监管监测台账。

6. 工作人员定期参加培训，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监管业务技术水平。

7. 配合做好市民体验活动及各类参观、交流、接待、成果展示等工作。

8.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7) 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

2、响应单位必须承诺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磋商响应总报价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车辆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材料费、考核费、设备费、通讯费、流量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响应单位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严禁将承包的管理服务分包、转包他人。

5、成交单位应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为员工需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其费用含在报价中。

6、成交单位自行承担服务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及费用。成交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7、因成交单位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成交单位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8、成交单位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

9、其他服务要求

9.1 服务期间内服务人员发生变动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方可变动。

9.2 采购方有权检查监督成交单位服务质量，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响应总报价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车辆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材料费、考核费、设备费、通讯费、流量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同签订后付 10%预付款，剩余 90%的合同款按月平均付款。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每月结束后开具符合月度的考核结果相应金额发票向甲方请领费用，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5 日内（因财政部门支付问题造成延误除外）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以及解释顺序：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合同书；
- (三) 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报价文件资料、补充通知（如有）；
- (四) 乙方的响应文件；
- (五)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为 （元），合同报价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车辆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材料费、考核费、设备费、通讯费、流量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付 10%预付款，剩余 90%的合同款按月平均付款。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每月结束后开具符合月度的考核结果相应金额发票向甲方请领费用，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5 日内（因财政部门支付问题造成延误除外）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合格的付款凭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付款时需提供正式的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汇款或转帐支票

四、服务方案：根据乙方投标提供的投标方案，甲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五、服务期限：

六、质量与验收：按照招标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后，采购人组织考核结果不合格，参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

3、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方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七、服务标准：

根据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双方商定，甲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双方应按法定程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及法定程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至代理机构盖见证章后生效。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

以上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磋商报价

凡符合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答疑纪要等有关磋商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限价以下的磋商报价均为有效磋商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磋商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 15$	15 分
企业业绩	1、投标单位自近 5 年以来承接过垃圾填埋场填埋运营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投标单位自近 5 年以来承接过垃圾填埋场飞灰吊装运营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分
企业实力	1、投标单位运营过的项目帮助采购方获得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等级评定业绩的，帮助采购方获得无害化等级 II 级得 2 分，帮助采购方获得无害化等级 I 级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省级评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为 3 分。	12

	<p>3、响应单位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得 2 分；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4 分。最高为 4 分。</p> <p>提供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帮助采购方评级时监管或运营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人员配置	<p>1、项目负责人：</p> <p>①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或监管经验的得 5 分；具有十年以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或监管经验的得 8 分。最高为 8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监管经验以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运营管理或监管合同上最早开始时间及采购单位甲方证明为准）</p> <p>②具备建设工程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最高为 5 分。</p> <p>2、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驻场监管组人员。</p> <p>①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为 2 分。</p> <p>②具备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5 分，最高为 5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三个月，并加盖社保部门签章，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人员证书不得重复得分，按最高项取分。）</p>	20 分
实施方案	<p>1、对本项目的现状及服务需求情况了解全面、完整、透彻，得 8-6 分；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较全面、较完整、较透彻，得 5-3 分；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较差得 2-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监管工作方案设计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为优的，得 15-13 分；监管工作方案设计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为良的，得 12-9 分；监管工作方案设计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8-5 分；监管工作方案设计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4-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3 分

	<p>3、监管人员招聘、入职、培训、考核、培养等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 10-9 分;方案较好,可行性良好,得 8-6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3 分;方案差,可行性差,得 2-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制定的监管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为优的得 10-9 分;制定的监管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完整性、合理可行性,为良好的得 8-6 分;制定的监管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完整性、合理可行性,为一般的得 5-3 分;制定的监管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完整性、合理可行性,为较差的得 2-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二、评分标准:

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方案分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取。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考虑_____（项目名称）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平台服务费。

1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

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
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
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备注：磋商总价为所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车辆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材料费、考核费、设备费、通讯费、流量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附件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基本帐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七：

承诺函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投标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此次响应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有效的，此次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正负偏离情况按下表格式逐条提出。（格式可自拟）

如技术参数及要求高出的写“正偏离”，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的写“无偏离”，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满足的写“负偏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相关证书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工作年限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备注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6663133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